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103259〕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二、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收到的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我公司存档。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邮编：210048


电话：（025）57672646


传真：（025）57672640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群力爱景山
联系人	朱冬生	联系电话	1996205001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殷其顺、高传杰、刘欢、李进鹏	采样日期	2021.3.8
分析人员	曹媛媛、吴丹丹、孙欣慧、邵凡、陈璐璐、郭滢滢、熊江宁、陆瑶、殷其顺等	分析日期	2021.3.8-2021.3.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井下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锶、总氮 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总氮 焙烧窑烟气硫磺尾气热风炉烟和澄清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硫酸雾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锶《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2、3、4		

编制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审核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签发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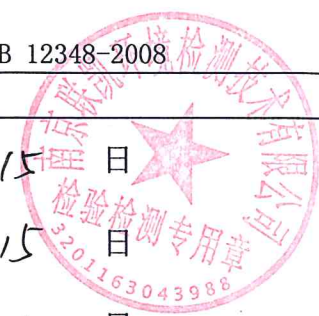


表 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井下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后 DW001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后 DW002	参照《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7.70	7.98	6-9
氨氮 (mg/L)	1.30	1.00	15
悬浮物 (mg/L)	6	5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2	100
总磷 (mg/L)	0.03	0.07	0.5
硫化物 (mg/L)	ND	ND	1.0
锶 (mg/L)	0.153	/	—
总氮 (mg/L)	2.12	2.01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表示无需检测； 2. “ND”表示低于检出限，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L。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检测项目								
焙烧窑烟气硫磺尾气热风炉烟和澄清工序排气筒处理后 FQ-1	排气筒高度 (m)		52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5446						
	废气参数	烟温 (°C)		57	59	60		59	
		流速 (m/s)		5.3	5.4	5.5		5.4	
		含氧量 (%)		14.3	14.3	14.1		14.2	
		烟气流量 (m ³ /h)		48884	49006	50183		49358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00	37706	38496		3800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5		26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0	47	43		47	80
		排放速率 (kg/h)		1.06	0.980	0.962		0.98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8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4		14	180
排放速率 (kg/h)		0.302	0.302	0.308	0.30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44	0.037	0.040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1.66×10 ⁻³	1.42×10 ⁻³	1.52×10 ⁻³	5.2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根据（GB 14554-1993）中排气筒高度处于两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排气筒高度按四舍五入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
焙烧 窑烟 气硫 磺尾 气热 风炉 烟和 澄清 工序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FQ-1	排气筒高度 (m)		52	—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5446	
		烟温 (°C)	57	
		流速 (m/s)	5.3	
		含氧量 (%)	14.3	
		烟气流量 (m ³ /h)	48884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00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529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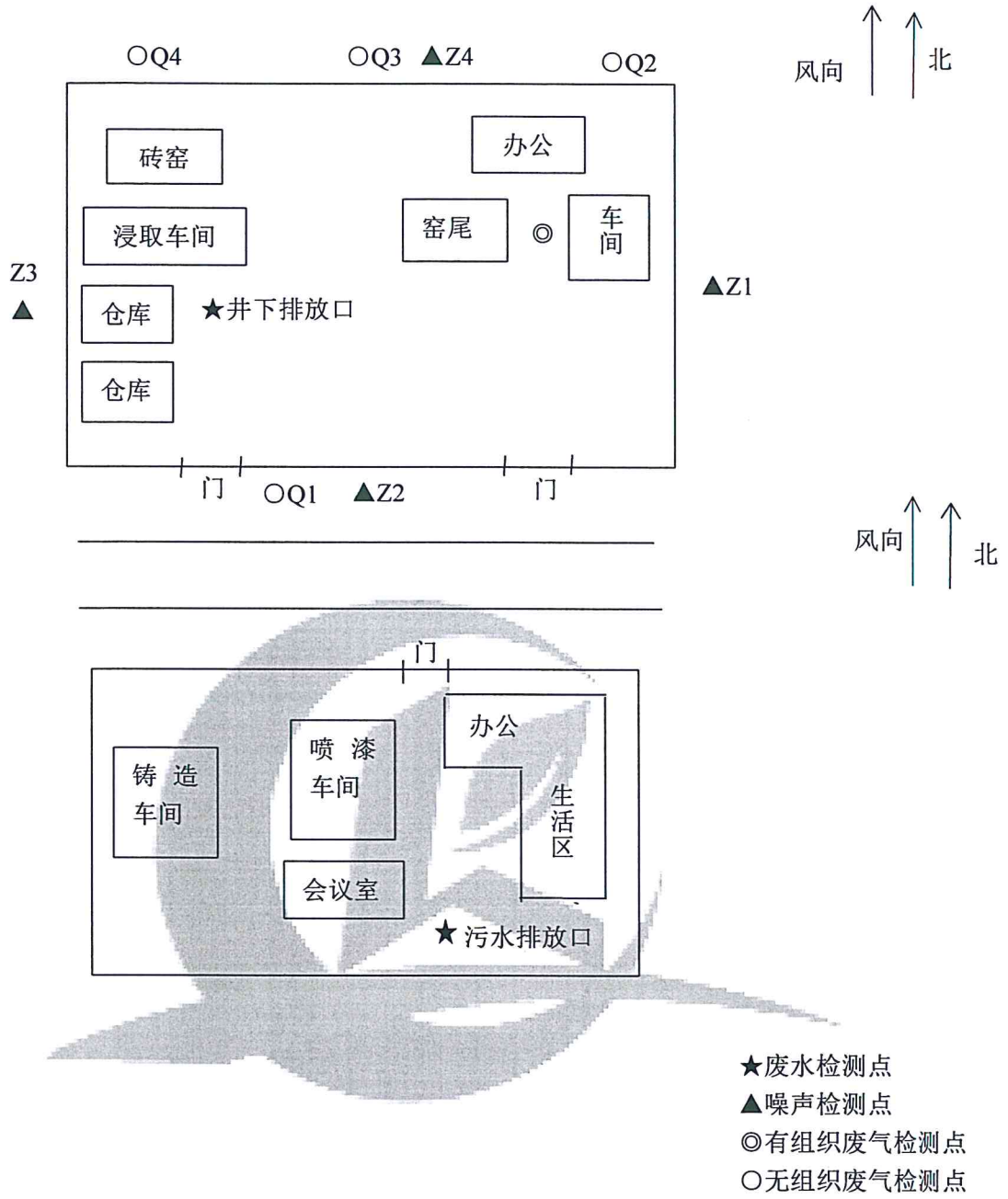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1年 3月8日	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2.3m/s	Q1	0.001	0.008	0.013	0.087	0.171
		Q2	0.003	0.013	0.017	0.146	0.428
		Q3	0.004	0.010	0.020	0.145	0.462
		Q4	0.005	0.012	0.020	0.123	0.488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0.06	0.4	0.12	1.2	1.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1年 3月8日	Z1(厂界东外 1m)	/	13:39	51.5	22:01	41.3
	Z2(厂界南外 1m)	/	13:45	58.4	22:07	47.0
	Z3(厂界西外 1m)	/	13:50	53.5	22:14	44.7
	Z4(厂界北外 1m)	/	13:57	55.4	22:20	43.9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昼）2.3m/s （夜）2.9 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78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21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21	离子色谱仪	Aquion
LKHJ-A-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以下空白)